

(非中小企业可删除。) ★供应商对身份声明的真实性负责，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（成交）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1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 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大楼中央空调维修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大楼中央空调维修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 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巨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741.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8.52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 微型企业）；
2. 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大楼中央空调维修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 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巨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741.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8.5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 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  陕西巨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26日

从业人员、 营业收入、 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说明：不提供的，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。